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的 宝山区月罗片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项目(罗店)代建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山区月罗片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项目(罗店)代建服务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铭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67.26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.0811 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铭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15 日